

靜修高中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遴選辦法

(112.12.04通過)

壹、目的

配合科技校院招生管道多元化，遴選具有潛力優秀且性向合於科技校院需要的學生，使其升學進路更合於適性發展之理想。

貳、計劃內容

依科技校院繁星計畫遴選校內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之專業群科學生推薦參加當年度之「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一、可推薦之學生數：至多15名學生。

二、學生選填志願數：可選填一特定群類(多校)加不分群至多25個志願。

參、評選委員

本校評選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資職組長、雙語組長、註冊組長、職高三班級導師，家長代表，組成評選委員，負責擔任審查及遴選工作。

肆、資格

符合「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參加校內推薦遴選作業，資格如下：

一、前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

二、一至三年級均就讀本校，成績與所有在校畢業生一致者

三、應屆畢業生

四、符合本校「113年四技二專繁星計畫甄選入學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推薦資格

伍、校內遴選作業方式及名額

由校內評選委員會議決定各科(組)遴選人數，於各科(組)擇優遴選合計推薦人選之前15名同學，參加113學年度技職繁星甄選計畫。

陸、遴選辦法內容

由本校評選委員會依簡章所列之成績處理方式開會決議，進行校內遴選。

遴選優先順序：

一、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二、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三、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四、5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五、5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六、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柒、本辦法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評選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